

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6执恢585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营业场所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中路2号。

负责人张文武，系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张家利，男，1976年2月6日出生，满族，住址开原市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0)辽0106民初481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清偿其所欠申请人的债务。但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中确定的时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张家利名下位于沈阳市于洪区沈大路4-1号5-7-1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杜娟
执行员 孙悦玥
执行员 姚伟雨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书记员 耿华阳

